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多台设备,项目已达到预期回报。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需要,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慈溪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5,5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5,072万元)。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39,29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72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单位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慈孝西路8号

3、单位性质:市政府派出机构

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

2、投资总额:115,5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5,072万元,项目建设并达产后,预计年销售达235,772万元,年亩均税费42.25万元以上。项目将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39,29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721万元)。

(三)项目选址

1、一期项目初定选址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高新区Ⅱ202129#地块,用地面积56021平方米(84.0315亩),具体以实际出让结果为准。

2、项目用地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同时依照《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慈政办发〔2018〕113号),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有工业地块将以"标准地"方式出让。工业用地起拍价格初定为50万元/亩,具体以"招拍挂"价格作为最终实际出让价。若乙方未竞得土地,则此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承担义务

1、甲方确保在乙方开工建设时进场道路、临时供水、供电贯通;乙方投产时,自来水、供电管线到达乙方红线范围内。

2、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建设规划等相关事务。

(四)乙方承担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规划环评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进度条款

企业应在210个日历天(以"招拍挂"成交日后一日开始计算,第210日为"标准日")内完成工业项目备案或核准、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规划等有关报批手续,办妥施工许可证并组织施工。

为保障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顺利推进,双方约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要求为: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以土地招拍挂成交后210日为"标准期","标准日"当天开工面积应不少于《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容积率的对应面积。投资项目在"标准日"后开工建设的,每推迟30日(不足30日按30日计)需缴纳违约金0.5万元/亩。超过90日未及时缴纳违约金的,每日增收50元/亩的违约金。

(六)项目建设及土地使用权条款

1、项目开工建设前,因市场、生产经营等相关因素而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国土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2、项目开工建设后,确需变更调整原投资项目的,须经市产业建设服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同意,待重新签订相关协议后,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环保、经济发展等相关部门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3、乙方未按规定与管委会签订《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土地出让成交无效。

4、乙方获取沿路、沿河地块,按控规要求属于公共绿化带部分的,由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建设绿化带等市政园林设施。该部分绿化面积计入企业整体。绿化产权属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所有。

(七)附则条款

1、乙方或乙方成立以受让宗地为注册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为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主体,乙方或新公司就履行本项目相关一系列协议项下的乙方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今后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积极参与政府的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但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额、预计年销售额、年亩均税费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7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740.11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18】33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9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7,240,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59,843,465.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396,534.60元(不含增值税)。

2018年9月27日,兴瑞科技、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兴瑞科技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兴瑞科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2月1日,兴瑞科技及兴瑞科技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2日,兴瑞科技、香港兴瑞及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香港兴瑞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6日,兴瑞科技、香港兴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29日,兴瑞科技、香港兴瑞、越南兴瑞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16日,兴瑞科技、越南兴瑞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支行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监管。

2020年4月30日,兴瑞科技、东莞中兴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兴瑞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21,607.80	21,607.80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14,601.52	14,601.52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4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412.63
合计			45,327.02	39,739.65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兴瑞科技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000.00万美元向香港兴瑞增资并转投设立越南兴瑞,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

2、第二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兴瑞科技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向香港兴瑞增资1,000.00万美元,香港兴瑞进而向越南兴瑞增资1,000.00万美元,兴瑞科技将原"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

3、第三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情况

兴瑞科技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增资,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兴瑞科技全部募集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13,227.70	13,227.70
2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越南兴瑞	13,760.10	13,760.10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2,221.52	2,221.52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东莞中兴瑞	12,041.00	7,0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412.63
合计			50,368.02	39,739.65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2021年5月24日,本次项目已实施完成。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币种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0409	81,505,364.47	人民币	活期存款

注:截止2021年5月24日,上表的账户余额包含尚待支付给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2800万元增资款。

截止2021年5月24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还有2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1)	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待支付尾款金额(4)	募集资金余额(5)=(1)+(2)-(3)-(4)
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227.70	1,886.97	7,064.13	310.43	7,740.11

五、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兴瑞科技"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多台设备,项目已达到预期回报,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1年5月24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064.1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7,740.11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该项目在公司原有技术和产能基础上,采用先进设备、改造现有设备和引进新技术、新工艺等新增产能。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兴瑞科技经研究和分析,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原规划的建筑工程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再支出,同时节省了部分设备投入。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740.11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继续存续,待合同尾款和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支付完毕后予以注销,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七、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兴瑞科技本次使用"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1至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1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6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315326(信函上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326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传 真:0574-63411657

联系邮箱:sunrise001@zxec.com

联系人:张红曼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7",投票简称为"兴瑞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100	总提案(对应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100
提案1	《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提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2.00
提案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面负责办理与<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项目用地竞投、签署相关用地协议、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用地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项目投资的具体方案、实施步骤等;

(3)签署与本次项目投资有关的文件;

(4)办理与本次项目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740.11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新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成都银行新津支行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期限3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52,800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才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41.06	60,168.40
利润总额	735.49	6,191.39
净利润	693.73	5,490.57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39.85	81,934.71
负债总额	56,369.15	54,557.73
银行贷款总额	11,487.20	11,487.20
流动负债总额	56,300.75	54,484.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8,070.71	27,376.98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成都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

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10,3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9,412.4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01%,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8689XQ

3、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齐来成

6、成立日期:1995年07月3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辛村胜利路中段路南1号楼

9、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农药的生产、加工及自产农药的销售;盐酸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化工、仪器仪表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731011X2

3、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陆拾万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王春林

6、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28号

9、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金投资商品期货PVC产品期货合约。

为充分利用商品期权套期保值工具以进一步降低公司PVC原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PVC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于2021年度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套期保值的期权品种

公司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PVC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合约。

三、期权套期保值的额度及期间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1年度预计开展期权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从事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按照《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实施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四、公司开展PVC的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PVC的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PVC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受供求关系影响,其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因此,公司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七、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公司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施;公司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永高股份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次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6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6月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结构性存款33天》产品,具体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216,986.30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89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5	2021/7/23	1.5%或3.3%或3.45%	尚未到期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33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4/30	2021/6/2	1.5%或3.00%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币216,986.30元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3/29	2021/6/28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05%或2.25%	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